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1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4003278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本會資訊網頁系統已建置「工程施工查核業務交流平臺」，供各界反映有關工程施工查核問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能即時反映各界意見，確保工程施工查核作業之公平、公正及客觀性，爰建置「工程施工查核業務交流平臺」，供受查廠商、受查機關、查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反映或通報有關工程施工查核問題。
- 二、旨揭交流平臺建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頁/常用資訊系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詳附件 1)，目前設定反映對象計有 6 類，分別為「查核委員」、「查核小組」、「受查機關」、「受查專案管理單位」、「受查監造單位」及「受查施工廠商」。
- 三、反映人員可於網頁輸入反映人姓名及反映案件時自行設定之密碼後查詢反映問題之回復內容或辦理情形(詳附件 2)。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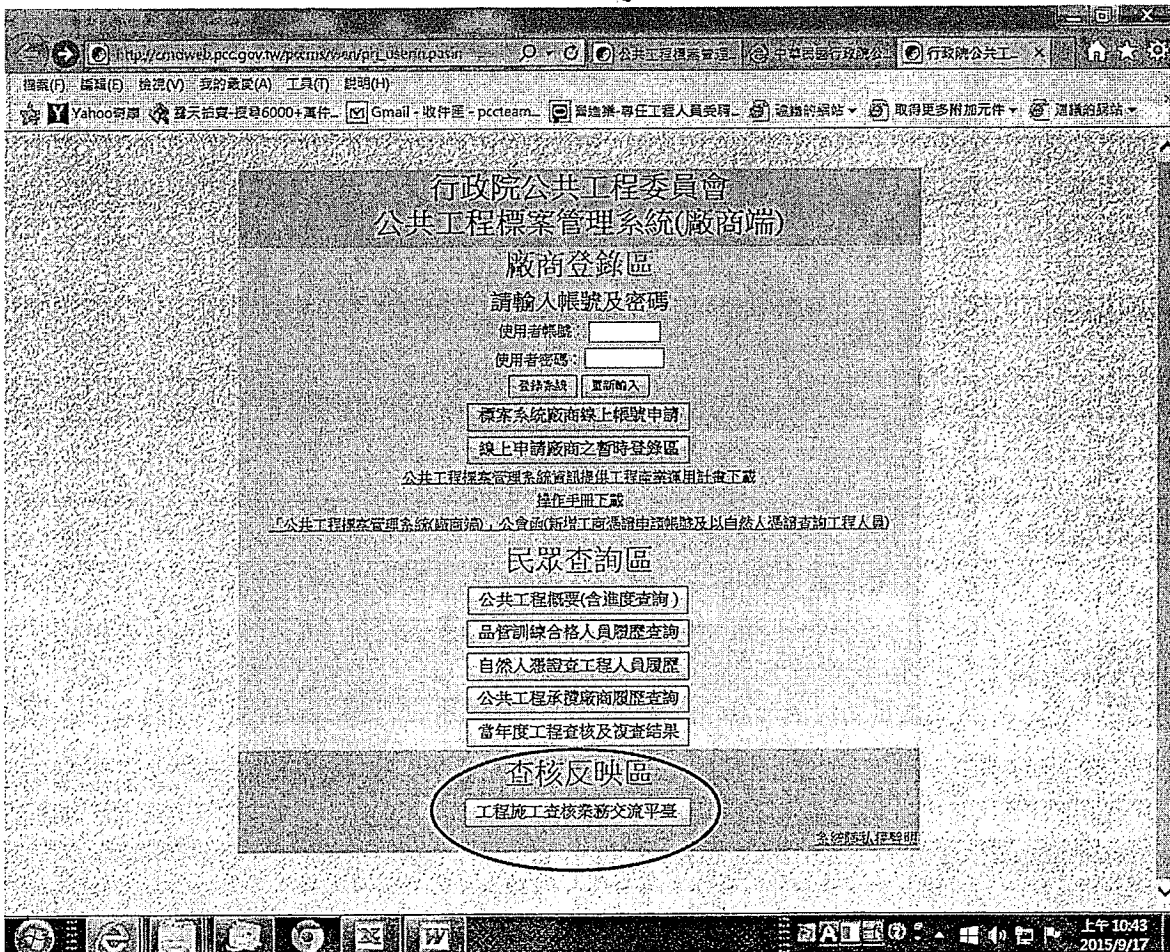
四、本交流平臺僅供反映工程施工查核問題，如非屬上述問題者，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民意信箱反映。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副本：

主任委員 許俊逸





回首頁 工程施工查核業務交流平台

反映工程施工查核相關問題
查詢查核交流平臺案件內容

反映問題功能



回首頁 工程施工查核業務交流平台

*反映人身分

情選擇
查核委員
查核小組
受查機關
受查專案管理單位
受查監造單位
受查施工廠商



回首頁 工程施工查核業務交流平台

工程施工查核業務交流平台

反映編號	1040022
*查核小組擬題名稱	本欄務必填寫
反映日期	104年09月07日
*反映人姓名	本欄務必填寫
反映人職稱	註無職稱本欄可不填
反映人聯絡方式	
*電話	本欄務必填寫
傳真	
E-mail	
住址	
*反映主旨 (本欄字數限制於40字內)	本欄務必填寫
*反映內容 (本欄字數限制於1000字內) 自動換行請打#換	本欄務必填寫
*密碼	本欄務必填寫(長度6-10位)

備註：1. 本交流平台僅供反映或通報工程施工查核問題，非屬上述問題，請至本會首頁民意信箱反映。
2. 反映人員請留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未留存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4點規定，將不予受理。
3. 反映人員可依反映人姓名及密碼查詢回復內容或辦理情形。

